

# 湖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做好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，保证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鄂教财〔2014〕8号）中《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2024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(助)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湖师发〔2022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光学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范围：我校在读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2022级、2023级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名额：2023-2024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为一人。

**第四条** 奖励标准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评选条件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理想高远，情操高尚；综合素质高，能力强，发展潜力突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文化活动和志愿服务；学习认真刻苦，各门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现象；科研能力突出，

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、取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者优先考虑；具有国际视野，具备良好的国际交流能力，积极参加国际交流活动；符合所在学院（培养单位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的评审细则要求。

## 第二章 评定标准

**第六条**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相关申请材料，并提供原始支撑（证明）材料，经导师审核之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审查、认定、公示、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在校期间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再次申请时，过往申请所依据的科研成果或获奖材料不得重复使用。

## 第三章 执行标准

**第八条** 评审机构：

（一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余翔

成员：刘继兵、许光、周英杰、侯彩云、彭舟、刘广兵、杨丽、郭笑笑、蔡惠芳、黎哲、袁曼、刘雅、吴天真、陈卓、李文静、金高辉、刘健、杨娇、刘懿钊、殷婷婷。

（二）物电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物电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、研究生导师、辅导员、研究生教学秘书、研究生代表 7-9 人组

成，名单在初评时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评选资格：

1.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或公安机关刑拘者；
2. 曾有课程成绩考试不合格者；
3. 经学校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4.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、延期毕业者；
5. 恶意拖欠学费者。

**第十条** 执行过程中如有提交材料不实、弄虚作假或导师审核不严等情况，将在根据学校有关政策撤销相关奖励的基础上，视情况轻重给予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严肃处理 and 问责。若出现本办法未包含的情况，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讨论和提出当次执行方案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有关本文件的各项内容，如果学校当年下发的文件有强制执行意见，则按学校下发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湖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负责解释，过去学院相关办法同时废止。